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5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5 月 5 日、10

日、16 日、19 日及 31 日等分別遲到 2 分鐘、2 分鐘、2 分鐘、1 分鐘及 2 分鐘，計遲到 9 分鐘

，因未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 元（月薪 22,967/30/8/60 *9 =14.31），惟訴願人扣除 500 元，溢扣 486 元；另○君 5 月 24 日、26 日有出勤惟上班未打卡，訴

願人扣除工資 200 元（100*2=200）；106 年 5 月工資計扣除 700 元，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59949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571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遲到扣薪事宜，經全體同仁同意實施，且扣薪之款項轉至福利金供同事聚餐或同仁福利使用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5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願
原

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送達，訴
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 月 5 日(82)

臺

勞動一字第 50325 號函釋：「……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明定損害賠償之規定應無不可，惟賠償之計算及額度涉及其合理性與相當性，宜循司法途徑或協商處理，不得由資方片面於工作規則中規定；至於賠償之方式，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，不得逕行扣發工資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

，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10	工資未全額	第 22 條第 2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以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
	直接給付勞	、第 79 條第 1	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	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
	工者。	項第 1 款、第	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	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
		4 項及第 80 條	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	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		之 1 第 1 項。	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
			分之一。	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		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
	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	罰：
	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	……
			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1. 乙類：
			，應按次處罰。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
				萬元。
				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薪日給付○君 700 元，有○君領款收據可

憑；另業務助理○○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簽認之會談紀錄與事實不符，原處分機關未詳查或通知訴願人代表人，亦未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，造成許多事實不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進行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君 106 年 5 月 5 日、10 日、16 日、19 日及 31 日分別遲到 2 分鐘

、2 分鐘、2 分鐘、1 分鐘及 2 分鐘，計遲到 9 分鐘，應扣薪資 14 元，惟訴願人扣除 500 元，

溢扣 486 元；另○君 5 月 24 日、26 日出勤未打卡，訴願人扣除工資 200 元（ $100 \times 2 = 200$ ）

，

106 年 5 月工資計扣除 700 元，有訴願人勞工○君之 106 年 5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表、原處分

機關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5994900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6 年 8

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薪日給付○君 700 元；另原處分機關未聽取訴願人陳述

意見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復按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按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。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明定損害賠償之規定應無不可，惟賠償之計算及額度宜循司法途徑或協商處理，不得由資方片面於工作規則中規定；至於賠償之方式，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，不得逕行扣發工資。亦有前勞委會 82 年 1 月 5 日（82）臺勞動一字第 50325 號、勞動部 104

年

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業務助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5：請問貴事業單位遲到薪資如何扣薪？答：勞工遲到 5 分鐘內扣 100 元（上午 09：30 後視為遲到），超過 5 分鐘扣 300 元，未打卡扣 100 元，上

下

班皆未打卡共扣 300 元。答 6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6 年 5 月份薪資有一筆遲到／早退扣款 700 元，扣款金額如何計算？答：因為勞工○○○有於 106 年 5 月 5 日、5 月 10 日

、5

月 16 日、5 月 19 日及 5 月 31 日有遲到共計 9 分鐘，而本公司規定每日遲到 5 分鐘內

扣 10

0 元，而○○○這 5 日遲到都在 5 分鐘內，共扣 500 元，而○○○有於 106 年 5 月 24

日及

5月26日忘記打上班卡，忘記打上班卡扣100元，故扣200元，共計扣○○○700元

..

....。」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查本件○君106年5月計遲到9分鐘，應按遲到時間比例扣發工資14元(月薪22,967/

30/8 /60 *9 =14.31)，惟訴願人扣除500元，溢扣486元。另訴願人片面規定忘記打上班卡或下班卡每次扣薪100元之扣發工資乙節，惟查，勞工出勤縱有上班忘記打卡情事，僅屬作業疏失而得以其他方式補正，即使造成雇主行政作業不便，亦尚未造成雇主何種損害，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退萬步言之，勞工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之方式，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，不得由雇主片面逕行扣發工資。本件訴願人以○君遲到9分鐘及2天上班未打卡為由，自106年5月工資扣除700元，其

有

未全額給付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聽取陳述意見乙節，查原處分機關前以106年9月7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603571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06年9月19日書面

函復，所陳述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，審認訴願人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及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10，處訴願人2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